

共青团福建省委文件

团闽委联〔2019〕6号



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青年联合会 关于申报第23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青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教育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各直属企业团委，福建金融团工委，各省级青年社团，九省（市、区）驻闽团工委，各福建驻外团工委：

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申报第23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的通知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9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79年5月1日—2005年4月30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，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（1984年5月1日后出生）青年。
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4. 理想信念坚定、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、品格高尚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5. 获得过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。

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，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%以上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推报单位对照条件可推荐1个集体、1名人选，由团省委统筹择优向团中央推报。待团省委确定推报名单后，推报单位再对推报人选履行资格审核、考察、公示等相关程序。

各推报单位负责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《第23届“中国

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；指导申报集体认真填写《第23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，于2019年3月6日前将电子版报至团省委组织部。其中，省直属高校将相关材料报至省教育团工委，商团省委学校部后报团省委组织部；省直属企业将相关材料报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，由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整理后报团省委组织部；省国资委所辖企业将相关材料报至省国资委团工委，由其对申报对象进行遴选整理后报团省委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李超 刘书佳

电话：0591-87533637

传真：010-85212375

电子邮箱：fjqnwsjz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第23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2. 第23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

附件 1

第 23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 时 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	职 务
通讯地址						邮 编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
曾 获 表 彰 奖 励 情 况	(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担 任 社 会 职 务	(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					
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
	党 组 织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团 委 意 见

- 说明: 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 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 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附件 2

第 23 届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 申报表

申报集体名称			
集体人数		团员数	
35 岁以下青年数		35 岁以下党员数	
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			
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		
通讯地址			邮 编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
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	省 级 青 联 意 见	省 级 团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	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 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%。

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印发
